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25-04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有利于公司增进战略协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5-006号)。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斌、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眼镜和安礼如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中华、任永平和李晨于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1-12月预计发生额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额
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品、销售服务	1,800.00	1,800.00	797.71
中化集团	采购品	2,800.00	1,800.00	797.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450068

法定代表人:胡徐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3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888,888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投资咨询、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家具、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矿产品、原油、润滑油、润滑脂、土畜产品、饲料、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除外);家居装饰;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主要采购甲醇等化工原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比照比价格的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本次新增供应商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公司合规流程选择增加,有利于公司提高原料供应保障,增进战略协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 2025-04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安明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明先生,中国公民,196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杨农化工厂车间工艺技术员、工段长、菊酯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公司OHSIS总监。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苏斌、吴孝举、Michael John Hollands、戴眼镜和安礼如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认为:本次新增供应商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公司合规流程选择增加,有利于公司提高原料供应保障,增进战略协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临2025-043号)。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9日回购总金额
自有资金	26,800.00元
专项贷款	0.00元
回购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0.00元
回购专户内自有资金	0.00元
回购专户内其他资金	0.00元
合计	26,800.00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4,670,000股的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13.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0,89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7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回购均价1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0,569.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通过的

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内公司在主体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经核查,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董事、副总经理熊立新于2025年9月29日归属股票50,000股,副总经理董春林于2025年9月29日归属股票50,000股,财务总监吕宏亮于2025年9月29日归属股票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43,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减持义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协议受让方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	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00	612,000	104,058,000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20	1,080,000
股份总数	104,670,000	612,120	104,058,12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4月29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1月24日数据。

注: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70,000股为公司前次回购的股份数。

注:3.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使用回购股份102.40万股。

注:4.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612.0万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上述回购期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前股利分配、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提前赎回及停止换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最后换股日:2025年12月5日
-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当期计息年利率)为1.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9.493元(含税)
- 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8日
- 提前赎回日:2025年12月5日

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触发赎回条款,将于2025年12月8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未全额本金及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相应利息,并于2025年12月5日起停止换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南山铝业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南山01EB;

3.债券代码:137175.SH;

4.发行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8.3333亿元;

6.发行期限:3年期;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23南山01EB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5%,第二年票面利率为1%,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一计息期限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21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赎回条款:“23南山01EB”触发赎回条款的情况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品种一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换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0%+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债券:

A.债券品种一:“换股期内,如果南山铝业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前决定是否赎回;

B.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余额不足5,000万元时;

其中,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t×1/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被赎回的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期债券起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南山集团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可交换未换股余额已不足5,000万元,已触发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三、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情况

1.计息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2月7日,合计231天。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7号),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0.68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6.6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5,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2,780.68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和监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5年11月2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	专户编号	初始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707880100004755	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度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0707880100004755,截止2025年11月10日24时,甲方专户余额为0元;甲方专户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于专户存储期间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专户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稽核,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稽核,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有权向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越、刘广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有关专户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介绍信。

5.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完整。甲方每一会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甲方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书面、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文件类型和编号均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发生乙方涉嫌三次及以上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甲方有权视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8.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监督期结束之日失效。

9.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3)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关联关系
担保对象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担保对象: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担保期间均自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本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本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就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展期协议并经债权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付款责任(垫付资金)之日起三年,如本合同为出具保函协议,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履行保函责任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迟延履行金、因违约而引发的损失及费用,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4%。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12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1月24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